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關於委託生產供應協議
之
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關於委託生產供應協議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乃涉及濰坊同業依據該協議生產並向 Afinitica 提供加工產品，以及 Afinitica 依據該協議向濰坊同業提供技術訣竅及技術服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濰坊同業與 Afinitica 就該協議訂立一項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支付代價可能產生之相關稅項及徵費補充或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修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支付代價而可能於中國境內產生之稅項及徵費須由濰坊同業承擔，而因支付代價而可能於中國境外產生之稅項及徵費則須由 Afinitica 承擔（「**有關修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修訂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有關修訂外，該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